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淮安彩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淮安彩云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淮安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车荣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46,158,9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4%）的股东淮安彩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虹信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05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2、持本公司股份 25,257,2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的股东淮安彩云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云信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319,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3、持本公司股份 18,583,8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的股东淮安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彩信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915,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4、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的股东车荣全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1	彩虹信息	46,158,930	11.54%
2	彩云信息	25,257,225	6.31%
3	瑞彩信息	18,583,845	4.65%
4	车荣全（注）	13,500,000	3.37%

注：截至本公告日，车荣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通过彩虹信息、彩云信息、瑞彩信息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45,008 股，因此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45,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彩虹信息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0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彩云信息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31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特定股东瑞彩信息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9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作为公司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车荣全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不超过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如将前述通过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合并计算，则车荣全本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股东的彩虹信息、彩云信息、瑞彩信息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或合伙企业经营、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后方可减持股份。”

（二）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车荣全、汪志新、白雪天、王小依、凌峻、陈学军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监事卢业波和陈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上述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彩虹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彩云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瑞彩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4、车荣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